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福达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状况，对福达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450,747.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252.1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3182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福达股份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4,178.17	7,254.96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2号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5,893.93	3,373.79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1060037250061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2,538.70	6,094.75	桂经重工函[2008]1390号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4,414.70	3,059.79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3号、 [2011]1030 号 ^注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905.41	1,678.07	桂工信装备函[2011]394号
合 计		174,930.91	21,461.37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桂工信装备函[2011]1030 号文对“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备案文桂工信装备函[2011]393 号予以调整，同意“年新增 30 万套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变更为“年新增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66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254.96	12,143.01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3,373.79	7,753.15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6,094.75	15,097.49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059.79	3,366.07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78.07	1,302.72

合 计	21,461.37	39,662.44
-----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福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披露，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1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12,143.01	7,254.96
2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7,753.15	3,373.79
3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5,097.49	6,094.75
4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3,366.07	3,059.79
5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302.72	1,302.72
合 计		39,662.44	21,086.01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4]313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福达股份使用募集资金21,086.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李伟

